

# 南阳投资集团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投资决策活动，完善项目评审程序，全面、客观评价被评审项目，有效防范投资决策风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及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应结合本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相关制度要求，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公司的评审管理办法，对由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和项目法人的投资项目开展项目评审，并在子公司开展投资决策前，将评审结果和相关报告提交集团投资部审查备案，同时按照集团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股权、有价证券、无形资产等在境内外实施投资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股权投资，包括：出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对出资企业增资，股权置换，收购/出让目标企业全部或部分股权等。

（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含 PPP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模式开发的项目）等。

(三) 其他需报集团及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策的投资。

## 第二章 管理原则及职责

### 第四条 评审原则

(一) 符合规划原则，评审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投资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 层层把关原则，评审项目经发起单位、投资部、（项目投资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分级研评审，每一环节报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三) 独立公正原则，评审专家遵守职业操守，独立发表意见，客观公正形成评审意见。

(四) 闭环管理原则，在项目论证评审流程中相关部室应根据具体项目分别形成不同的高效闭环，共同协力完成。

(五) 保守秘密原则，参会人员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保守评审项目秘密。

**第五条** 项目评审组织机构与流程设立的原则为，发起单位与评审单位为不同单位、不同层级。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评审机构和流程制度。集团按照发起单位、投资部或投资项目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逐级开展的三级评审体系，各级部门职责如下：

#### (一) 发起单位职责

1、发起单位是指负责项目前期推进的部室或公司，在初审环节负责投资方案研究阶段所需各方面信息收集、材料准备及后续完善补充并报送至投资部。

2、在项目论证评审环节，发起单位负责组织项目谈判、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投资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二）投资部职责

1、负责牵头考察项目现状、了解类似项目情况等，审核项目内容是否符合客观事实、行业发展情况等。

2、项目初审阶段负责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初步判定项目是否可行，并编制项目投资建议报告，由部门负责人最终审定，上报投委会评审。

3、项目论证评审阶段负责配合项目发起单位或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对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必要时可牵头成立投资项目组，共同编制投资方案和投资分析报告、组织项目谈判、报批等前期工作。

4、项目审查通过后 1-3 月内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改意见，研究确定投资方案，形成项目投资分析报告，填制《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 3），并上报投委会审核。

5、负责对投委会审议结果进行反馈并落实，对未批项目方案或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或总结存档。

6、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及投后管理，建立过程管理台账。

7、负责开展项目后评价及总结归档。

注：投资项目组非集团常设机构，投资部根据项目需求牵头成立，根据各项目不同需求由投委会从相关部门委派人

员组成。各参与部门在参与投资决策前，应依据本部门职责对评审资料进行审核，在论证评审过程中根据相关部室职责分别形成不同的高效闭环。例如：

项目发起部门：组织项目谈判、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投资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法务合规部：配合开展法律尽调，准备有关法律文件，出具项目风险管控方案，同时对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如有）提出法务修改方案；

财务部：出具项目资本金筹措方案，并对投资调查论证过程费用进行预算编制；

审计部：配合开展财务尽调，同时出具财务意见书；

金融管理部：出具项目融资方案，并开展项目融资前期意向对接。

投资项目组成员可实行“1+4+N”模式，即1（投资部）+4（法务合规部+财务部+审计部+金融管理部）+N（集团外部专家/集团内部专业人员）。

### （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责

1、负责对投资调研进行审核，决议投资项目是否进一步调研、是否可行。

2、负责根据项目评审需要组建投资项目组，指派小组成员。

3、负责评审专家的储备管理，并根据项目评审需要组建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

### 第三章 投资评审流程

**第六条** 发起单位负责编制和提交项目投资意向报告及相关资料和附件（如有），具体内容应含：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实施主体与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立项、环评、规划和土地等行政审批进度）；合作方基本情况（如有，包括基础工商信息与公司章程、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方案；投资收益测算；尽职调查情况等。并填写《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1）报送投资部。

**第七条** 初审阶段投资部对拟评审项目及相关资料初步审核，对于不具备开展评审条件的投资项目，不予开展评审论证工作，审核通过的编制项目投资建议报告上报至投委会。

初审阶段，着重从战略发展方向、投资预算管理、投资决策程序及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审核。需要完善相关材料的，发起单位依据上述审核建议及《项目初步审查意见表》（附件2）（如需）对项目投资意向报告进行修正调整。

**第八条** 投委会对投资部提交的项目投资建议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形成初审纪要。对投委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由投资部按照审核意见完善项目投资分析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至集团党委会进行决议；如否决则由投资部将审核意见反馈至项目提交单位并总结归档。

投委会审核认为项目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的，由项目发

起单位、投资部依据初审纪要中形成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完善，如需多部门或单位参与或联合开展的，可由投委会指定组建临时项目投资调研小组，明确具体职责。

**第九条** 对投委会审议确定可进一步调研的项目，由投资部配合项目发起单位或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对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必要时可成立投资项目组，形成项目投资分析报告及《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3），提交至投委会进行审核，如项目可行则提交至集团党委会审议，形成相关决议或纪要下发至各部门。党委会投资决议通过的项目应在决议文件中指定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实施方案和具体实施的责任部门或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实施单位），项目后续工作由投资实施单位开展；如否决则由投资部将审核意见反馈至项目提交单位并总结归档，由财务部编制前期费用（如有）支出报告。

集团党委会审议认为项目需要补充修改相关资料或落实相关事项后重新审议的，由投资部组织项目发起单位及相关部门落实完善后，重新提交党委会审议。

### **第十条** 项目变更或中止

对集团党委会已经通过决策的投资项目，投资部负责跟踪管理，发现项目出现的重要情况或重要变化需及时向集团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重大变化影响已决策的结果需要提请变更或中止时，应由投资实施单位发起并形成《项目变更（中止）申请表》（附件4），投资部审查并形成相

关汇报材料，提请投委会启动项目投资变更（中止）程序，由投委会审核和决议重新进行评审和（或）投资决策；投委会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重新审议的，由投资部负责完善和提交相关汇报材料。

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列为重大变更事项，投资实施单位须按照项目决策流程并上报集团同意后方可变更或中止：

（一）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超出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值 10%（含）以上。

（二）涉及合作投资的项目，项目主要合作条件变化、合作方或股东构成变更、股权比例调整。

（三）项目融资或担保、回购等重要商务条件变化。

（四）由于项目成本、建设方案、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盈利水平可能出现低于测算值 20%（含）以上以及盈利水平可能低于融资成本的。

（五）项目经决策批准满一年仍未实质性启动实施的。

## **第十一条 项目终止**

### **（一）正常终止**

正常终止指投资项目按照经决策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决策批复意见，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偿清对外债务，移交并完成投资项目后评价后终止。

投资项目正常终止时，由投资实施单位履行投资项目终止、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注销项目公司等程序，形成投资项

目终止报告，连同投资项目全过程自评报告等资料，报集团投资部备案。

## （二）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指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决策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决策批复意见实施完毕，提前退出项目的情形。

需要提前终止的，投资实施单位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第十条中关于中止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项目中止程序。

经集团批准后投资项目提前终止的，投资实施单位应组织实施处理后续事宜，形成专题报告报集团投资部备案。

## 第四章 项目评审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以及提供咨询服务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的原则。

（二）未经公司许可，项目评审专家不得擅自泄露项目内容、评审意见，并应保护被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涉及公司重大信息保密要求的评审项目，评审专家应签订保密协议（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派出的专家且签订过框架性保密协议的除外）

（三）当项目评审专家与有关项目存在利益关系时，必须主动声明并回避。

（四）对违反本条规定的项目评审专家，评审管理部门

负责将其列入黑名单。

**第十三条** 参与项目评审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范：

（一）在项目评审工作期间，未经许可不得向外界泄露一切与评审工作相关的信息。

（二）不得违反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项目内容、评审专家名单、评审意见和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归口管理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2、项目初步审查意见表  
3、项目立项申请表  
4、项目变更（中止）申请表

## 附件 1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b>项目名称</b>	
<b>项目发起单位</b>	
<b>投资项目概况（应列示投资类别、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模式、投资主体、资本金比例等信息）</b>	
<b>项目资金筹措、投资分析（销售收入、利润、投资回收期等）</b>	
<b>可能存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责任单位对本项目的基本判断</b>	
<b>项目发起单位负责人：（签字/日期）</b>	



附件 3

**项目立项申请表**

<b>项目名称</b>	
<b>项目发起单位</b>	
<b>项目说明</b>	<p><b>项目基本情况（可另附页）：</b></p>          <p><b>项目负责人意见：</b></p>          <p><b>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b></p>
<b>前期审查情况</b>	

## 附件 4

## 项目变更（中止）申请表

<b>项目名称</b>	
<b>项目发起单位</b>	
<b>申请项</b>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变更</b>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中止</b></span>
<b>项目说明</b>	<p><b>项目基本情况（可另附页）：</b></p>          
<b>变更情况</b>	<p><b>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可另附页）：</b></p>          <p><b>项目负责人意见：</b></p>          <p><b>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b></p>